

【發稿日期】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

2010 年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出爐

(台北訊 - 3 月 30 日)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今(30)日公布 2010 年「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」報告，截至 2010 年 2 月 12 日為止，台灣地區上網人口約有 1,622 萬，共計有 16,217,009 人曾上網(整體人口 0-100 歲)，比去年(2009)1,582 萬人，增加約 40 萬人；12 歲以上之曾經上網人口有 14,669,915 人，曾經上網比例為 72.56%，比去年(2009)增加了 1.61 個百分點，其中曾經使用寬頻網路人數為 13,590,123 人，寬頻使用普及率為 67.21%，比去年(2009)增加 0.74 個百分點。

就個人上網率部分來看，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率為 72.56%。在性別上，有些微差距，男性 74.16%；女性 70.93%；12 至 34 歲民眾曾經上網比例在九成五以上，而 55 歲以上民眾上網比例也有些微成長，達二成五(25.39%)；在個人曾經使用寬頻網路方面，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有 67.21%使用寬頻上網。年齡在「15-19 歲」(93.92%)、「20-24 歲」(95.11%)、「25-34 歲」(91.35%)寬頻使用比例高達九成以上，而「55 歲以上」者寬頻使用的比例依然敬陪末座(21.61%)，但每五人亦有一人曾經上網。台灣各地區之 12 歲以上民眾曾經上網比例則以台北市最高(82.40%)，其次依序為高雄市(78.44%)；再其次為北部地區(不含台北市 76.93%)，而以東部地區比例最低(64.13%)；個人曾經寬頻使用則以台北市寬頻使用比例最高(76.74%)，其次為高雄市(73.61%)，再其次分別為北部地區(不含台北市)(71.60%)、中部地區(64.23%)，而南部地區(不含高雄市)(58.26%)與東部地區(55.72%)之寬頻使用比例最低。

在所有寬頻網路使用者(個人)中，最常上網的地點以「家中」為最多；其次為「工作場所」；平日平均一天使用寬頻時數以「2 小時以上，未滿 3 小時」為最多，占 18.32%，整體而言，合計平日一天使用寬頻時數「未滿 4 小時」已占 59.92%，幾近六成；假日平均一天使用寬頻時數也是以「2 小時以上，未滿 3 小時」為最多，占 15.02%，整體而言，合計假日一天使用寬頻時數「未滿 4 小時」已占 49.75%，幾近五成。最常使用之寬頻上網功能依序是「搜尋資訊」(52.70%)、「看新聞氣象」(31.39%)、再其次是「瀏覽資訊、網頁」(28.09%)。最常使用寬頻上網的網站類型以「入口網站類」(56.24%)為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媒體」(23.78%)，再其次為「購物網站」(22.72%)。

就家戶上網方面來看，台灣地區近七成七的家庭(戶數為 5,854,133)可以上網，近六成九家庭(戶數為 5,252,820)已使用寬頻；以居住地區來看，以台北市之家庭寬頻使用比例最高，為 83.62%，其次依序為高雄市(78.43%)；再其次為北部地區(不含台北市 71.21%)，而以東部地區比例最低(52.56%)。台灣地區家中連網方式主要為寬頻(89.73%)、撥接(2.53%)，不清楚/不知道(7.13%)。在使用寬頻上網為主的家戶中，以 ADSL 連結上網的比例最高(68.72%)，其次是社區網路(13.70%)，Cable Modem(8.98%)；值得注意的是，社區網路連結比去年(2009)增加 6.26 百分點。在攸關民眾切身權益的寬頻網路費用方面，每月上網費用以「751~900 元」及「901~1,000 元」為最多，各占 15.35%及 13.35%。整體而言，其每月上網費用在 500 元以

下占 13.79%，1,000 元以下已占 56.48%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費用達 1,001 元以上占 18.25%。就網路服務分析方面來看，有近五成或以上民眾曾使用過網路空間、網路影音娛樂、網路購物、線上遊戲或網路社群之網路服務，顯示民眾對多數網路服務已有一定之依賴程度；相對地，民眾對網路金融、網路電話及線上學習與遠距教學服務使用比例則較低。

網路社群服務部分

在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且曾經有上網的民眾中，有使用過網路社群服務的比例為 48.88%，34 歲以下的各年齡層是為網路社群的主要使用族群，有使用過網路社群服務之比例介於 63.45% 至 75.33% 之間，其中以 20-24 歲使用者比例(75.33%)最高。在有使用網路社群服務之受訪者中，「因為朋友在使用，所以跟著使用」(35.71%)之原因最多，其次為「即時分享，抒發心情」(16.66%)、「打發時間」(15.80%)及休閒娛樂(15.51%)。平均每天使用網路社群服務之時間，則以「半小時以上，未滿 1 小時」為最多，為 23.91%。

線上遊戲部分

在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且曾經有上網的受訪者中，有玩過線上遊戲之比例為 50.28%，34 歲以下的各年齡層是為線上遊戲的主要使用族群，34 歲以下各年齡層有玩過線上遊戲之比例介於 57.77% 至 90.91% 之間，其中以 12-19 歲使用者比例(83.08%-90.91%)最高。玩線上遊戲之原因，以「打發時間」(56.43%)最多，其次為「休閒娛樂」(19.66%)，再其次為「增進同學與朋友的感情」(16.48%)。線上遊戲類型以玩「角色扮演」類型之比例最高，為 31.44%；其次為「益智類」，比例為 21.10%；再其次為「動作類(含格鬥)」類型之遊戲，比例為 12.40%。平均每天玩線上遊戲之時間，以「1 小時以上，未滿 2 小時」為最多，為 22.55%。

網路購物服務部分

在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且曾經有上網受訪者中，有網路購物經驗之比例為 57.41%；20~44 歲有網路購物經驗之比例為最高，介於 66.07% 至 76.92% 之間，女性有網路購物經驗之比例(61.65%)高於男性的比例(53.43%)。使用網路購物的主要因為「網路價格較優惠」(33.92%)及「方便搜尋比價」(33.09%)；其次為「可節省購物的時間」(22.89%)；再其次為「送貨到府」(17.40%)。由上述數據可知，「價格優惠」與「方便且具時效性」是促使宅經濟崛起之主因。有網路購物經驗的受訪者中，以「每個月至少有一次」網路購物之比例最高，占 22.92%；其次為「每一季(3 個月)至少有一次」或「每半年至少有一次」，分別占 20.54% 及 19.61%。在曾經網路購物類型中以「衣著飾品」(46.24%)最多；其次為「3C 資訊用品(手機、相機、MP3 等)」(25.22%)、「書籍、雜誌、文具」(24.20%)及「日常生活用品」(22.15%)；再其次則有「美容保養品」(15.90%)與「食品、飲料」(12.01%)。

無線上網部分

在無線上網使用行為方面，調查結果顯示，近半年台灣地區約有二成二(22.74%/460 萬人)的民眾使用無線上網，與去年(2009)相比，略為上升的趨勢。

行動上網部分

就行動上網部分，目前台灣地區 12 歲以上民眾近半年使用行動上網比例約有一成（10.86%）。從調查結果顯示，在有使用行動上網的受訪者中，其個人使用行動上網費用以「1~150 元」的比例最高，占 16.23%，整體而言，每月行動上網費用在 500 元以下已占 45.13%。另外大約四成四（44.00%）左右的使用者，以「3.5G」方式行動上網，其次為「3G」（28.10%）、以及「GPRS」（15.10%）。

有關本次調查結果

TWNIC 表示，本次調查執行時間為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2 日，調查對象為台灣地區 23 縣市電話住宅用戶家中年滿 12 足歲成員，有效樣本數為 3,150 份，採用台灣地區家用電信戶為抽樣母體，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(CATI)電話訪問，在 95%信心水準之下，誤差為±1.5%。如需進一步取得本次調查報告，歡迎到 TWNIC 網站 <http://stat.twmic.net.tw> 下載。

媒體聯絡人：徐桂尼

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電話：(02) 2341 - 1313 分機 701

傳真：(02) 2396 - 8832

電子郵件：knhsu@twmic.net.tw

如欲知更多相關消息，煩請上網站 www.twmic.net.tw